

#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弱勢學生補助辦法

1141217 通過

一、為增加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參與課外社團機會，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  
訂定本校補助辦法。

二、補助對象與說明：

(一) 補助對象：符合本市安心就學計畫「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 補助內容

1. 社團學費繳納七成（減免 30%，不含材料費、冷氣費）。
2. 以校內相關弱勢學生捐款補助課外社團費用。
3. 不含常年游泳訓練班。

(三) 錄取方式：同一般生。

(四) 補助申請方式：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學校主動減免。

(五) 其他事宜：

1. 材料費除外。
2. 補助資格審查由承辦人員依本校通過當學年度安心就學名單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3. 補助減免於繳費單扣除(新生將於開課後退費)。

三、本校課外社團弱勢學生補助機制依本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 4 點由  
課外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